**事业单位开办资金证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住址 |  |
| 开办资金 | 合计（万元） | 其 中 |
| 固定资金（万元） | 流动资金（万元） | 其它资金（万元） |
|  |  |  |  |
| 资金来源 | 申请单位 行政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举办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财政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

1.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由资产：不包括下列资产：（A、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B、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C、借贷款、合同预收、合同应付款。D、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E、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F、按照法律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

2.本开办资金证明书是申请登记单位对外交往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如有瞒报、虚报开办资金行为，由举办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承担一切后果。